证券代码：430714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深化公司战略布局，把握机遇完善产业链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公司拟进行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对不确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 20,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募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0 元（含 120,000,000 元）。

股票发行的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51）。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因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认购股份数也不确定，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尚无法确定，待本次发行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暨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

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自公司、主办券商及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在内的重大合同和文件；

(2)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3)股票发行申请备案工作；

(4)公司章程变更相关事宜；

(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毕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模板请来电索取）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13:00、下午 14:00-18: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李万刚；2.联系电话：0512-63311085；3.传真：0512-63311082； 4.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5.邮编：215217。

（一）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